

黑龙江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基本药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共 24,724 万元，其中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00 万元，村卫生室 7,224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 10,299 万元，市、县（区）财政配套 2,495.83 万元。以上共计 37,518.83 万元。

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时，我们对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村卫生室的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等四个方面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包括数量指标 2 项、质量指标 2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共 7 项绩效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省已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724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实际支出 18,787.78 万元，执行率 75.6%；省级配套资金 10,299 万元，实际支出 6,544.96 万元，执行率 63.55%；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 2,495.83 万元，实际支出 1,733.62 万元，执行率 69.46%；总计共支出 27,066.36 万元，执行率 72.1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规范和加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及时分配下达资金。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及时分配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市、县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全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三是加快推动支出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召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推进会，通过视频逐县调度支出进度。四是核实资金到位和配套情况。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对中央、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和市县配套资金进行复核。五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县采取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数据监测、提交自评报告等形式进行评价。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各地评价报告内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平台等，对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和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对医共体综合改革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各地书面自评报告、省级平台监测数据等情况看，我省2024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促进优先合理使用

1.健全基本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的通知》，健全完善基本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开展上半年分级管理落实情况调度，做好重点提示和指导推进。

2.推进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印发《县域医共体用药目

录制定规范（试行）》，为医共体制定用药目录提供遵循。举办专题培训班，解读目录制定规范和药品遴选参考指标，交流用药目录制定经验。

（二）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助力基层医疗改革

1.构建高标准的县域医共体组织体系。71个县（市、区）全部组建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负责人的医共委；全部建立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县级医院包乡镇、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

2.建设高效率的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71个县（市、区）全部制定了县域医共体章程；全部明确县域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县域医共体考核；全部统一县域医共体内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全部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远程医疗服务延伸到乡村；70个已推行人员统一管理，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占98.6%；66个已推行财务统一管理，对成员单位单独设账、集中核算，占93.0%；35个统一县域医共体内信息系统，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占49.3%。

（三）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相继印发了《关于印发“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基层发〔2024〕7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平台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线下开展村卫生室“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确保年底前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加“优质服

务基层行”活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能力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不低于 90%，村卫生室不低于 40%。经过努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化率分别达到 98%、51.4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为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为 100%，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得到持续实施，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为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为 9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质量不断提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社会效益指标。一是通过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项目与市县配套资金支持，提高了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全部达成预期指标。二是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得到保障减轻了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整合与合理利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有助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更好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通过持续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落实，加强短缺药品使用监测，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分配与绩效评价挂钩，充分发挥了激励作用。二是中长期内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可持续实施，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医共体建设稳步发展，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为93.96%，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还是存在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一些市县未能将资金和项目管理的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全省支出进度不均衡，一些地方工作推进较慢，影响了全省的支出进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按月督促市县加快支出进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大工作调度力度，按计划实现规定的绩效目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良好运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18.83	27066.35	72.1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4724	18787.78	75.60%		
	地方财政资金	12794.83	8278.57	64.7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无			
	下达及时性		无			
	拨付合规性		无			
	使用规范性		无			
	执行准确性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 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 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指标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级 指 标	指标			成 值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 比	100%	100%		
	质量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 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 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 的比例	≥60%	98%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9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100%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 费用”、“同质化”、“促分工” 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8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98%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